

## 附件 3

###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 (主体名称) 因业务需要，申请在厦门市集美区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（或示范应用）。我单位承诺在道路测试（或示范应用）期间将严格按照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基本信息》(见背面)的内容，遵守《厦门市集美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(申请主体单位法人签章)

(区科工局盖章) (区住建和交通局盖章) (区交警大队盖章)

年   月   日

背面

## 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基本信息

道路测试或示 范应用主体	
道路测试或示 范应用车辆	(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)
道路测试或示范 应用安全员	(须依次列出测试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)
道路测试或示 范应用时间	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道路测试或示 范应用路段或 区域	(须依次列出, 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、市、 区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)
转场路段	(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 的路段)
道路测试或示 范应用项目	(须依次列出)